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教字〔2023〕84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学科专业群建设工作，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与竞争能力，现将《湘潭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湘潭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加强学科专业群建设工作，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与竞争能力，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科专业群建设指导思想

坚持以社会需要为导向培养人才。学校学科专业群建设既要遵循学科的内在逻辑和特点，更要考虑产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要从传统的依托单一学科专业培养专门型人才转向依托学科专业群培养复合型人才。鼓励各学科专业以就业为导向，按照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组建学科专业群，联合培养人才，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以学生能力素质提升为中心，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和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产教协同育人和实践基地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学科专业群建设质量。

优先支持社会需求大、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科研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显著行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重点学科专业群和特色学科专业群。

二、学科专业群建设主要内容

1.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实际办学条件，深入调研，科学论证，以就业为导向，整合现有的学科专业，制定学科专业群建设规划。

2. 依托学科专业群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明确各个学科专业群的就业方向、培养目标和规格、主干专业和支撑专业，完善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3. 加强与区域经济和龙头企业的全方位合作，发挥产教协同优势，联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4.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做好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基本文件建设相关工作。

5. 积极开展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注重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

6. 积极开展重点和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学校学科专业群建设水平。

三、学科专业群建设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教学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科专业群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群规划、起草相关规章制度、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群及一流专业的评审与管理等。

2.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学科专业群的规划、申报与推荐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学科专业群建设的实施和考核。

3. 学科专业群实行学科带头人和专业群负责人联合管理制度。学科专业群的学科带头人应既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又了解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专业教学、科研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本学科专业群的定位、方向、发展规划等工作，可以由校外专家兼任；专业群负责人必须是专职教师，主要负责建设任务、计划的分解与落实、经费管理等日常行政与协调工作。

4. 学校设立学科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根据学科专业群的类别给予资助，具体额度参见下表。

类别	理工类（万元）	社科类（万元）
重点或特色	100	50
一般	40	20

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展规划调研、聘请校外专家担任带头人或顾问、人才引进、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配套、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文件建设、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学术交流及调研，以及专家学者报告、咨询及劳务报酬等。

学科专业群建设所需的实践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相关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根据需要另行安排。

学校每年对学科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年度检查合格的，可以按预算使用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暂停拨

付下一年度的专项经费。

4. 在重点或特色专业群建设的基础上，学校将遴选并资助建设一批校级一流专业。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四、校级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

(一) 校级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群申报条件

1. 主干专业必须是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要求，发展前景好，有较大的社会需求，有一定的招生规模，就业率高，其办学条件、建设水平、管理水平、教学改革、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质量等达到省内同类学校同类学科专业的先进水平。

2. 有 1-2 个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既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在国内相关学科有一定影响力，原则上发表过 B 刊论文，主持过国家基金课题，担任博士生导师，又了解产业发展趋势。

学科带头人可以兼职，聘为首席教授，每年需在校工作一个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累计），线上工作（指导）时长累计达一个月。主要任务是：把握本学科专业群建设方向和发展目标；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包括考博、研究（论文、课题）；加强与国内学术界的联系，联合举办学术会议；产教融合，和知名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同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研究）。

3. 有结构合理的教师团队，既要有理论功底，更要有实践经验。专职教师不低于 10 人，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等均比较合理。

4. 有现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目标。建设期原则上为三年，要有产教融合目标（对接产业或企业）、团队建设目标、实验室建设目标、科学研究目标、学术交流目标、社会服务目标等。主干专业五年内要基本达到硕士点建设条件或省“双一流”建设学科要求。

5. 要有专项经费使用计划，明确使用项目、使用进度等。

（二）校级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群的申报与审定程序

学科专业群负责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并推荐，教务处初审，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后公布。

（三）考核与奖励

学校将每年对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将给负责人和主要骨干成员每月发放 1000-2000 元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理工类

社科类

湘潭理工学院 学科专业群建设

计 划 申 报 书

学科专业群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学科带头人 _____

专业群负责人 _____

学科依托学院 _____

湘潭理工学院 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所在学院应严格审核，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填写过程中，表格无相应内容的请留白，不得删除表格，不够可加页。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

3.本申报书请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4.本申报书一式三份，教务处一份、学院、负责人各一份。

一、学科专业群基本情况及现有基础

1-1 简介及现有基础

(所含专业、各专业开办时间、所属专业大类、组群逻辑)

1-2 专任教师队伍概况						
教师总人数	40岁以下(含)人数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人数(比例)		海外经历人数
XX	XX	XX	XX.XX%	XX	XX.XX%	XX

注：“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

1-3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限填学科带头人及主要骨干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	主要研究方向
1	XXX	X	XXXX.XX	XXX	XX	1.XXX 2....
2						
3						
4						
5						
6						
7						
...						

注：“专业技术职务”限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无”，“最高学位”限填“博士、硕士、学士”。

二、学科专业群建设三年总体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措施及年度实施计划

2-1 人才培养

2-2 产教融合

2-3 实验室建设

2-4 团队建设

2-5 科学研究

2-6 学术交流

三、学科专业群建设的管理及保障措施

学科带头人签名：

专业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